

浙江大学校友总会

关于开展校友工作突出贡献奖、杰出成就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地方校友会，院（系）校友分会：

今年是学校建校 118 周年，校友总会将迎来第四次校友代表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议的召开，为进一步推动浙江大学校友工作更上新台阶，校友总会决定开展校友工作突出贡献奖、杰出成就奖的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选范围

正式成立的地方校友会和院（系）校友分会。

二、 评选条件

1. 校友工作突出贡献奖

- （1）长期热心服务于浙江大学校友工作；
- （2）工作业绩显著，对地方校友会、院（系）校友分会建设，服务母校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2. 校友工作杰出成就奖

- （1）长期热心服务于浙江大学校友工作；
- （2）曾担任校友总会理事或顾问，地方校友会、院（系）分会等校友组织的主要负责人；
- （3）工作业绩显著，对地方校友会、院（系）校友分会建设，服务母校发展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；
- （4）原则年龄 70 周岁以上。

三、 评选程序

1. 成立评选工作组

成立校友工作突出贡献奖、杰出成就奖评选工作组，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开展。工作组人员，由国内四大片区、海外北美、欧洲、亚洲分别各选出一位校友（原则上由片区会长担任），加上校友总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组成 9 人工作组。

2. 组织推选

各地方校友会、院（系）校友分会原则上限推选校友工作突出贡献奖候选人 1 名；如确有校友特别众多、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等情况的，可另再推荐 1-2 名，并请作好先后排序；校友工作杰出成就奖按照评选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推选，限 1 名。校友总会秘书处在各地方校友会、院（系）校友分会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补充推荐。

3. 评选工作组评选

评选工作小组根据申报材料，对照评选条件，民主投票评选产生拟表彰人员名单。

4. 校友总会审批

拟表彰人员名单提交校友总会会长会议审定后，在浙大校友网等平台面向全球校友公示，最后由校友总会发文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希望各地方校友会、院（系）校友分会积极推选，请于 3 月 31 日前将推荐表及相关事迹材料等报送浙江大学校友总会秘书处。联系人：蒋庆荣，地址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校友活动中心（邮编 310058），电话和传真：0571-88981461，邮箱：jiangqingrong@zju.edu.cn。

